

深化改革创新 提升服务能力 发展人民群众需要的财产保险

中国银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的伟大征程，我国财产保险业从恢复业务到逐步走向发展壮大，走过了一段不平凡的历程。在近 40 年的历史实践中，我们的财产保险监管事业也在不断完善，探索出了一些极具意义的可循经验。

一、财产保险市场发展和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就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得到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保险需求不断增长，为财产保险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面对难得的战略机遇期，财产保险业紧紧围绕改革开放的主线，坚持创新发展，坚持防范风险，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成就斐然。

（一）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1980 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来，财产保险业保费收入快速增长，从 1980 年的 4.61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054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3%，明显快于宏观经济的增长速度，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财产保险风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为经济

保驾护航的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共计 2.34 亿辆，机动车投保率达 75%（其中汽车投保率达 95%），商业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率达到 81.8%；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达 21 亿亩，约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84%，承保农作物品种超过 210 种，覆盖了农林牧副渔各个领域。2017 年，财产保险业提供风险保障达 3030.4 万亿元，是同期 GDP 的 37 倍；支付赔款 5500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0.66%。财险在重大灾害中所发挥的作用显著增强，比如 2013 年“菲特”台风，支付赔款 63 亿元，占经济损失的 10%；2015 年天津港 8.12 爆炸案，支付保险赔款 81 亿元；2018 年“山竹”台风，仅广东省报损金额已达到 34 亿元。近年来，财险业先后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以及广州亚运会的成功举办提供保险保障金额近 7000 亿元，保障近 1200 万人次。2017 年，财险业总资产 2.5 万亿元、净资产 5903 亿元、实收资本 3111 亿元，分别是 2010 年的 4.3 倍、5.8 倍、3.5 倍，行业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二）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领域逐步拓宽

财险业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车险、家财险、企财险、农险、责任险以及信用保证保险等传统产

品进一步丰富，同时退货运费险、航班延误险等个性化、有特色的新产品不断涌现，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1980年复业时，企财险保费收入占全部财产险保费收入的97%，而2017年末的14大类产品中，车险保费占比达71%，企财险占比仅为3.71%。财险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基本覆盖了国计民生的各个领域，充分发挥了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成为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市场机制。如：车险通过奖优罚劣机制有力促进道路交通管理；农业保险覆盖了农、林、牧、副、渔业的各个方面，有力支持“三农”工作，我国也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农险大国；责任保险近年来年均增速超过20%，已覆盖了医疗、教育、旅游、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在促进对外贸易、扩大内需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巨灾保险在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市场体系不断完善，竞争格局基本形成

40年来，财产保险市场法人机构数量快速增多，市场结构日益优化，已初步形成国有控股公司、股份制公司、中外资公司、专业性公司以及相互保险社等多种组织形式、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日益开放的多元化市场格局。目前，财险市场共有法人机构88家，其中中资66家、外资22家；专业性公司达14家（农险公司5家，汽车保险公司2家，互联网公司4家，信用保证保险公司2家，责任险公司1家）。随着主体增加和竞争加强，财险市场集中度逐步降低，保费规模前三家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占63%，保费规模前八家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82%。同时，行业发展方式逐步转变，科学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建立了以效益为中心的内涵式发展理念，普遍注重加强内部管控，主动控制业务发展规模，主动控制分支机构铺设，

主动控制预测无效益的保险业务，主动调高年度利润考核指标的权重，普遍将效益的考核权重提高，大部分公司都把依法规范经营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四）风险有效防范化解，行业整体风险可控

财险业始终把防范和化解风险作为第一要务，坚持守住风险底线，采取综合手段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财险业在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风险可控。在近40年的发展长河中，财产保险领域也曾出现过一些风险，如车贷险风险、非寿险投资型产品风险、中华联合等部分公司偿付能力不足风险等，但均得到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目前，财险行业偿付能力不断增强，核心偿付能力溢额达2878.51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23.79%，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达3575.38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3.76%，在已开展业务的88家财险公司中，除长安责任外，其他公司偿付能力均充足，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五）监管制度不断完善，依法科学有效监管成效明显

财产保险市场的迅猛发展，与保险行业制度和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保险监管理念和监管水平日益提升密不可分。《保险法》经过三次修订已经成为保险业的基本大法，《交强险条例》、《农业保险条例》以及各项财产保险监管规章制度的出台，为财产保险行业的科学、规范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保监会自1998年成立到2018年与银监会合并成为银保监会，已形成总部和各派出机构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矩阵式监管架构，为行业全面、协调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为三大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建立健全，在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财险公司长期稳健经营等方面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两种手段逐步建立

和完善，为推进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有效性、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提供了基础。此外，随着监管理念不断完善，对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

二、财产保险监管的实践体会

尽管取得巨大成就，但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国的财产保险业依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要促进财产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行业不断融入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40年来的历史实践和成功经验告诉我们，必须坚持党对保险事业的领导，坚持以市场化和服务实体经济为改革发展方向，以防范化解风险和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监管重点。

（一）坚持市场化的发展方向

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商业保险，财产保险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财产保险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当前财产保险业要持续发展，就必须继续深化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在强监管的同时，要尊重市场规律，统筹好监管的有形之手与市场的无形之手之间的配合与协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要坚持解放思想，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目标推动监管机制创新，深化商业车险等领域的市场化改革。此外，还要继续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借鉴和运用国际经验，主动融入国际市场，调动国际保险人的要素资源力量，支持和促进国内财险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供给。

（二）坚持防范化解风险

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下，财产保险业面临的风险因素也更趋复杂，要自觉将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作为保险监管工作的重点，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监管理念，改进监管手段，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

以防范风险为核心，根据偿付能力、治理结构、市场行为、资金运用、内控管理以及高管人员等情况，对保险公司的管理水平、财务状况、风险程度进行综合评价，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要跳出保险看保险，持续跟踪分析国际国内金融形势变化对财险业的影响，做好风险预测和防范。

（三）坚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前期的监管工作中，我们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的，制定实施了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各项制度，如建立了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制度，推出了交强险无责赔付处理、提前结案处理、互碰自赔处理、直接向受害人支付赔款、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快速处理等机制，解决了财产保险消费者重点关切的一些问题，财险行业的形象不断提高。今后，我们还要继续把保护好保险消费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作为财产保险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解决人民群众在保险消费中的痛点和难点，改进产品服务，开发真正符合人们需要、定价合理的多样化保险产品，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水平，严厉惩处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让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成果真正惠及到人民群众。

（四）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球化红利，为财产保险业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也是财产保险业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保险业要发展，必须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为实体经济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持续健康运行。我们要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目标，聚焦主业创新，打造核心力量，不断服务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国家重要战略，更好地发挥财产保险“稳定器”和“助推器”的作用。